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 1 -
第二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 2 -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 6 -
第四部分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 21 -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21 -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情况	- 22 -
第七部分 第三支柱信息	- 23 -
第八部分 审计报告	- 25 -

依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要求，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披露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

三、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7号

四、成立时间：2016年12月

五、业务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杜慧

七、投诉处理渠道

客服电话：400-900-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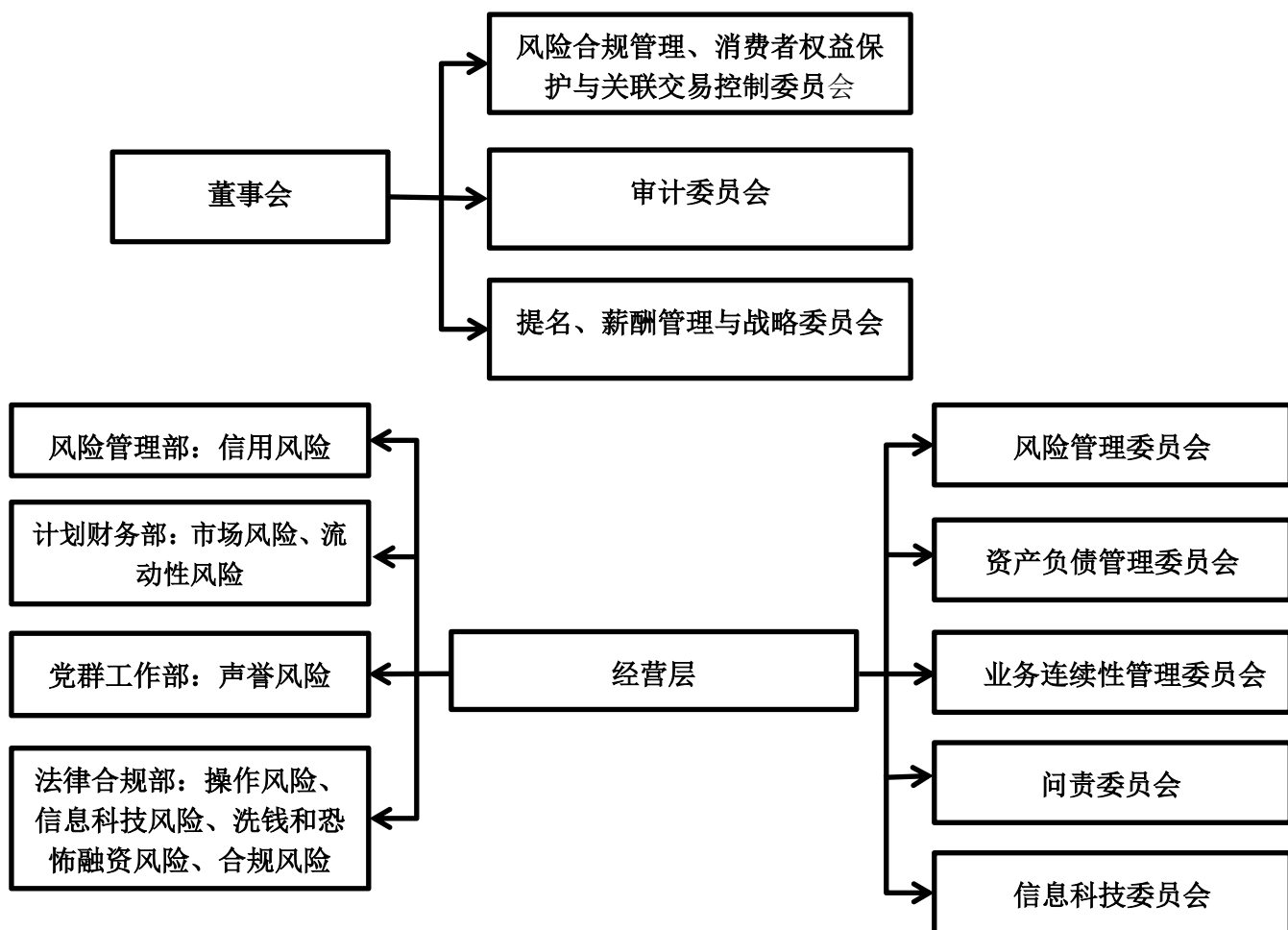
联系邮箱：kefu@mengshangxiaofei.com

第二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

公司已搭建适应目前发展状况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董事会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风险管理工作层级清晰，报告路径明确。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会议构成的风险管理决策体系能够及时有效地支持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开展，能够督促风险管理总体战略在各部门、各条线间的分解落实和有效传导。

法律合规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归口管理部门承担专业风险的管理职能，牵头各专业风险管理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其中信用风险归口部门是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是法律合规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是计划财务部，声誉风险的归口管理部门是党群工作部。



蒙商消费金融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 全面风险管理

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等特有风险，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开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管理，同时关注一般企业共有的风险，如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已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独立、垂直和专业化的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公司的风险偏好由董事会设定，董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监督各类风险的控制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控各类风险；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具体管理和执行部门，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整体风险可控，保障业务稳健合规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

为积极应对行业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变化，采取灵活迭代风控策略、持续引入优质数据源、深入推进数据模型应用、着力强化贷后管理、不断完善风控体系建设等举措，进一步完善全流程信贷风控体系，提升风险决策管理能力，动态平衡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2025年，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

（三）市场风险管理

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优化风险定价体系和融资结构，提升风险应对能力。资产端推进客群分层与差异化定价，将资金成本、市场波动等因素纳入综合考量，提高贷款利率科学性。负债端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市场价格监测与动态配置，实现融资成本与结构的优化平衡。2025年，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强化资金监测、指标预测、

压力测试等日常管理，保障流动性安全。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产投放节奏，加强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管理，提升整体流动性调节能力。2025年，流动性状况稳健，流动性比例和流动性缺口率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可控。

（五）操作风险管理

始终坚持“制度管人，流程管事”原则，不断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流程规范管理，防范操作风险。定期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集中排查、非法集资排查、重点领域和业务检查、岗位操作风险排查等自查排查工作，加强各业务环节风险防范，强化人员行为管理。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风险排查，广泛收集线索，严防涉黑涉恶风险。加强案件警示教育，开展案件风险专项排查，进一步落实案防主体责任。2025年，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

（六）洗钱风险管理

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水平，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持续完善反洗钱组织架构和内控制度，全面掌握反洗钱工作的新形势和新政策，强化数据治理，加强可疑交易监测，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做好客户分级管理，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开展反洗钱检查，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反洗钱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对反洗钱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反洗钱培训长效机制，提升反洗钱人员履职能力。2025年，反洗钱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提升。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持续健全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按季度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指标监测、评估工作，提升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按年度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自评估，有效识别风险，及时完善控制措施。完善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体系，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应急处置水平，保障业务稳健运行。2025年，未发生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八）声誉风险管理

常态化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从市场业务、法律合规、信息安全等多维度出发，按季度排查声誉风险，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及时发现和识别声誉风险隐患。采用自主监测和第三方舆情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实时监测舆情，构建风险识别、舆情评估、事件监控和应对处置全链条舆情应对机制。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2025年，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权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股东有4家，股东及股本数额、持股比例较上年无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数额22080万股，占比44.16%；

2.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股本数额 20000 万股, 占比 40.00%;

3.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股本数额 7800 万股, 占比 15.60%;

4. 百中恒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股本数额 120 万股, 占比 0.24%。

(三) 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 无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

二、股东会相关情况

(一) 股东会职责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批准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单笔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及对外投资事项; 批准为他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听取审计委员会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的报告;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审议批准法律法

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4 月 7 日在包头召开，四家股东单位均委派授权代表参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修订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等 10 项议案，并获表决通过。

2. 2024 年度股东会。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包头召开，四家股东单位均委派授权代表参会，会议审议了 2024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综合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7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听取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监督管理、监事会自我评价及对监事履职评价、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等 5 项报告。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北京召开，四家股东单位均委派授权代表参会，会议审议了不再设立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6 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包头召开，四家股东单位均委派授权代表参会，会议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 1 项议案，并获表决通过。

三、董事会相关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截至 2025 年末，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包括董事长杜慧，董事马建兵、李超然、杜鹏，独立董事平云旺、张丽新、郭巧莉。

董事李超然的简历已在《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无变化；独立董事平云旺、张丽新的简历已在《202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无变化。其他董事简历如下：

杜慧，男，1970 年 10 月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工程师（高级程序员）、金融理财师，在北京大学 CIO 时代学院参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在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工作多年，历任信息科技、个人金融、电子银行等多个部门关键岗位。现任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马建兵，男，1980 年 6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好丽友食品、廊坊银行、蒙商银行等机构工作多年，任部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我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杜鹏，男，1984 年 7 月生，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学位。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五八满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机构工作多年，历任经理、产品运营经理、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微聚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合规部负责人、我公司董事。

郭巧莉，女，1973年4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山西兴航艺术学院、内蒙古财经大学工作多年。现任内蒙古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MPAcc班主任、督导委员会委员、我公司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坚守经营管理最终责任，践行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效融合，深入贯彻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坚持合规经营，对全体股东负责，履职尽责、科学决策，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全面管控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2025年，董事会可以履职的全体董事，均已投入足够时间履行相关职责，履职天数均满足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全体董事始终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体现了专业性和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呆账核销额度方案、综合经营计划等124项议案；听取专委会履职情况报告及工作计划、监管意见落实情况、声誉风险、高级管理层信息报告等18项报告。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薪酬管理与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7次，审议选举主任委员、各类风险报告、内控评价、关联方信息等议案56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忠实，合规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诚信、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就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利润分配方案、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在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方面均无利益，不担任公司任何管理职务。

截至 2025 年末，独立董事张丽新担任风险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平云旺担任提名、薪酬管理与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25 年，独立董事平云旺和张丽新出席董事会均为 16 次，独立董事郭巧莉出席董事会 3 次，无缺席情况。平云旺出席原董事会风险管理（兼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委员会 2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管理与战略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张丽新出席原董事会风险管理（兼消费者权益保护、合规）委员会 2 次，原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董事会风险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0 次，均无缺席情况¹。

¹2025 年 10 月，调整董事会专委会设置，增设提名、薪酬管理与战略委员会，将风险管理委员会（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合规委员会）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并为风险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四、监事会相关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活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层、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董事、高级管理层、监事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将最终评价结果通报股东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人员构成

按照公司《章程》（2024年7修订）规定，公司监事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截至2025年11月13日，监事会成员3人，包括股东监事李峰（监事长）、外部监事董哲和职工监事杨春雨。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要求，根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开展监督工作，持续提升监督效能，推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股东、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5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工作报告、监督管理报告、履职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绩效考核结果议案、利润分配方案议案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10项议案，听取了年度高管信息报告、监管问题整改工作报告、多项监管文件以及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案件防控、内控合规、声誉风险、外包风险、关联交易等39项报告。

（四）监事简历

李峰监事、杨春雨监事的简历已在《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无变化。董哲监事的简历已在《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无变化。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外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出席年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全程参与监事会调研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客观、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监事会撤销情况

2025年11月14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三名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

会相关职务，《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

五、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包括总经理马建兵、副总经理郭喜柱、副总经理金石、首席信息官刘志兴。

（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其他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喜柱，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金融工作近 30 年，具有丰富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管理经验。曾任蒙商银行包头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已分别在 2022-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无变化。

六、薪酬管理体系情况

（一）薪酬制度建立情况

建立了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相兼顾、注重风险、合规指标考核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遵照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及经济性原则，依照市场化分配体系，搭建薪酬体系，制定薪酬策略与标准。遵循战略导向、客观公正、激励性及经济性原则制定员工考核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考核工作，明确制订绩效目标、目标调整、绩效辅导、实施考核、沟通反馈及考核申诉流程，确保绩效考评机制规范、透明。制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制度，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的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在规定期限内，以上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停止支付所有未支付部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具体薪酬相关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领导班子成员绩效考核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等。严格依据制度落实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及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的

相关规定，防范各类风险。

（二）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薪酬管理制度设计，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管理与战略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公司薪酬相关制度设计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为薪酬统筹管理部门，负责落实薪酬体系建设、薪酬制度执行、员工定薪调薪方案的制定、人工成本核算与总包核定、薪酬分配与发放等工作。

（三）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年薪酬总量为9405.61万元，包含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董监事津贴/薪酬。受益人包括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公司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包括津补贴，主要根据员工在公司经营中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津补贴是按照国家规定，为了补偿员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等给予员工的货币补助。基本薪酬占员工薪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5%。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包括年度绩效和季度绩效，主要根据公司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占员工薪酬总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5%。福利薪酬包括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员工提

供的其他福利待遇。

（四）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根据业务实际，建立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联动机制，当经济效益下降时，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工资总额原则上不得调增。每年制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根据审议通过的工资总额进行年度工资总额的管控。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岗位，作为绩效薪酬发放的依据。风险成本控制指标是绩效薪酬的约束依据，包括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杠杆率，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达到控制要求的，人均绩效薪酬和基本薪酬总额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五）薪酬延期支付、非现金薪酬和因故扣回情况

2025年，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共计13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首席信息官及风险管理部、市场业务部、信息科技部和法律合规部主要负责人。其中，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长延期支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51%，其他人员延期支付的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

截至报告期内，共追索扣回绩效薪酬19.65万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薪酬情况

依据《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薪酬方案》向董事、监事提供报酬，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或专职工作的董事，按照《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和相关绩效考评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考评并应用薪酬发放，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按照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办法执行考评并应用薪酬发放。

2025年，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共17人，应付税前薪酬合计730.39万元。截至报告时点，尚未完成年度绩效考核及结果应用，所以本次薪酬披露仅为预发薪酬。

（七）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严格执行薪酬制度，根据《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并报送董事会审议，最终根据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工资总额进行年度工资总额的管控，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办法按期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绩效薪酬分配。部门绩效考核方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战略目标，结合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特点，秉承“合规、诚信、务实、创新”的企业价值观制定，同时向属地监管机构备案。考核指标包含发展转型类、经营效益类、社会责任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经营类五个类型。其中风险管理类与合规经营类指标占比高于其他指标。经济效益类指标包含净利润、产品收益、平均付息利率、贷款催回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等；社会责任类包含投诉量控制、投诉处理率、维护金融环境等；风险管理类包含新增不良贷款控制、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成本收入比、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杠

杆率、不良贷款分类偏离度及各扣分项指标。按照部门定位与职责匹配考核指标及考核目标，充分应用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考核业绩导向。

经营效益方面，以“精细化管理、价值创造”为指导思想，优化资金、资本和人才布局，强化资源整合，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公司高效益发展，年末贷款规模 65.48 亿元。社会责任方面，严格贯彻落实消保各项法规政策要求，积极履行消保工作主体责任，不断夯实基础、完善机制、狠抓落实，全方位、深层次保障消费者权益。风险管理方面，坚持风险防控与业务发展协同推进，持续优化信用风险评估与监控机制，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有效控制不良资产。

（八）2025 年，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七、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设有 10 个部门。其中，党委下设党群工作部，董事会下设审计部，经营层下设市场业务部、风险管理部、催收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客户服务部、计划财务部、信息科技部、综合管理部。

八、公司治理自评估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与机制。股东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发挥决策参谋作用，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落实监事会（审

计委员会) 监督建议, 审慎合规开展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截至 2025 年末, 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 为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四部分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以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关联交易管理体系为目标, 公司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持续完善关联交易内控体系, 加强重大关联交易管理。报告期内,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时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联方名单等议案, 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促进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符合必要性、合规性和公允性要求。

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股东同业借款、存款、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 股东同业借款余额 15 亿元, 活期存款余额 5536 万元, 当年房屋租赁费 153.3 万元, 支付结算服务交易金额 18.62 万元, 信息服务交易金额 14.25 万元。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持续完善覆盖决策、执行、监督、协作的全流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通过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强化组织保障；依托董事会、消保工作委员会及相关专题会议审议部署重要议题；完善营销宣传、信息披露、投诉处理等关键环节制度，夯实工作基础。将消保审查全面嵌入产品与服务全生命周期，实现审查全覆盖；将消保指标纳入整体绩效考核，设定年度及阶段性投诉压降目标，推动责任落实。通过分层分类培训与知识竞赛等方式，持续提升全员消保意识与履职能力。

投诉处理方面，建立分级响应与“接收—处理—反馈—改进”闭环管理机制，设立专岗、优化流程，以提升处理效率与质量。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推动金融教育融入日常服务，切实提升消费者满意度与获得感。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回应并妥善解决客户合理诉求。全年通过监管渠道共接收消费投诉 354 件，主要涉及债务催收与定价收费两类问题，投诉客户多集中于江苏、山东、广东、四川、安徽等地。为提升纠纷化解能力，公司深化合作机构治理，细化准入评估标准，严把合作机构消保能力关；实施“督办—催办—驳回”三级监督机制，压实处理责任，确保案件及时响应与高效办结；强化高层联动与事中干预，督促机构提高客诉处理质效；深化投诉溯源与专项整改，加强源头治理；同时持续优化处理流程，提升处置灵活性与响应效率，持续改善客户体验。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情况

（一）重大人事变动

1. 2025年2月至3月，杜慧、马建兵先后获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2025年6月，杜慧进一步获得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杜鹏取得董事任职资格批复；2025年11月，郭巧莉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复。原独立董事余吉安、原董事李昂陆续卸任相关职务。

2. 2025年11月，李峰、董哲、杨春雨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3. 2025年2月，马建兵获得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

4. 2025年6月，郭喜柱获得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复。

5. 2025年2月，张莎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

（二）组织架构变动

2025年4月，进行组织架构调整，设立催收管理部，原金融市场部全部职能划入市场业务部，不再设立金融市场部。

第七部分 第三支柱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公司2025年资本第三支柱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表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项目（单位：万元）	2025年6月	2025年末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8974.75	66254.71

2	资本净额	81757.84	77894.7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9971.55	416659.10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3773.63	123331.78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93745.18	539990.88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2%	12.27%
7	资本充足率（%）	13.77%	14.43%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804789.65	697496.97
9	杠杆率（%）	8.57%	9.50%
10	杠杆率 a（%）	8.57%	9.50%
流动性			
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12	流动性比例（%）	96.12%	378.85%
13	流动性匹配率（%）	56.37%	69.57%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支柱信息为监管报表口径，“-”为不涉及的指标

二、资本构成

表 2 资本构成

项目（单位：万元）		2025 年末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0000.00
2	留存收益	-217.19
2a	盈余公积	0.00
2b	一般风险准备	0.00
2c	未分配利润	-217.1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0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69782.81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0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3528.10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8	损失准备缺口	0.0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0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0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528.1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6254.71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640.02
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11640.02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0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0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00
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0.00
21	其他资本净额	11640.02
22	总资本净额	77894.73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第三支柱信息为监管报表口径

第八部分 审计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2—4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5—8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5 页
(二) 利润表	第 6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40 页
四、资质附件	第 41—44 页
(一) 营业执照	第 41 页
(二) 执业证书	第 42 页
(三) 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 43—44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8-491号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消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商消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蒙商消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蒙商消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蒙商消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蒙商消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蒙商消金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蒙商消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蒙商消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蒙商消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高银01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1	624,676,943.83	755,114,748.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8	5,924,405,541.63	6,605,945,055.47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	2	6,263,147,998.65	6,743,953,294.46	应付职工薪酬	9	21,734,681.94	16,571,341.86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10	36,664,943.84	36,299,98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1	1,844,032.98	8,442,535.45
固定资产	3	5,988,927.51	4,586,42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	823,329.13	2,455,187.35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12	326,949,994.41	303,138,281.01
使用权资产	4	3,293,316.52	9,820,749.40	负债合计		6,312,422,523.93	6,972,852,384.60
无形资产	5	34,570,758.25	41,708,512.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52,866,212.11	50,012,355.6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7	25,706,500.22	42,104,155.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	-2,171,866.84	-25,552,146.23
				股东权益合计		697,828,133.16	674,447,853.77
资产总计		7,010,250,657.09	7,647,300,23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0,250,657.09	7,647,300,238.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668,260,252.93	485,621,123.12
利息净收入	1	834,539,539.73	621,915,301.01
利息收入		1,050,356,398.13	828,703,403.20
利息支出		215,816,858.40	206,788,102.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66,743,519.02	-136,778,803.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90,337.74	96,670.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833,856.76	136,875,47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3	34,031.08	179,223.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	328,485.69	305,401.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101,715.45	
二、营业总支出		590,376,163.38	462,269,677.59
税金及附加	6	6,596,080.28	4,897,396.09
业务及管理费	7	171,130,980.59	175,001,514.64
信用减值损失	8	412,649,102.51	282,370,766.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884,089.55	23,351,445.53
加:营业外收入	9		87.50
减:营业外支出	10	9,202,684.61	75.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81,404.94	23,351,457.54
减:所得税费用	11	45,301,125.55	21,073,02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0,279.39	2,278,43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0,279.39	2,278,43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80,279.39	2,278,434.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42,34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0,525,597.36	875,758,037.7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55,142.33	133,797,60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080,739.69	2,351,895,64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458,887.78	1,227,649,041.5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8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178,732.91	356,667,58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01,142.93	95,411,47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90,341.58	44,119,96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0,437.00	65,115,69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659,542.20	1,788,963,7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78,802.51	562,931,883.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8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33,039.07	7,936,855.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039.07	7,936,85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9,239.07	-7,936,85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8,961.43	8,465,42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961.43	8,465,42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961.43	-8,465,42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130,437,003.01	546,529,598.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114,748.37	208,585,149.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77,745.36	755,114,748.3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上 年 同 期 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552,146.23	674,447,853.77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619,394.69	684,380,60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552,146.23	674,447,853.77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27,630,580.61	672,169,419.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80,279.39	23,380,279.39									2,278,434.38	2,278,434.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80,279.39	23,380,279.39									2,278,434.38	2,278,434.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71,866.84	697,828,133.16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552,146.23	674,447,853.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核准批复，面向全国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7 号。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00MA0N21YK1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批准，本公司取得机构编码为 X0017H315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

本公司属金融业。业务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

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

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20.00

(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信息技术软件和其他，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信息系统软件及其他	5-10 年、预计使用期限	直线法摊销

(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

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

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624,677,745.36	755,114,748.37
小 计	624,677,745.36	755,114,748.37
减：减值准备	801.53	
合 计	624,676,943.83	755,114,748.37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1.53			801.5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801.53			801.53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属性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	6,488,892,577.85	6,948,041,263.38

小 计	6,488,892,577.85	6,948,041,263.38
应计利息	45,254,557.07	55,222,612.57
合 计	6,534,147,134.92	7,003,263,875.9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 减值准备	270,999,136.27	259,310,581.4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263,147,998.65	6,743,953,294.46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6,488,892,577.85	6,948,041,263.38
小 计	6,488,892,577.85	6,948,041,263.38
加：应计利息	45,254,557.07	55,222,612.5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0,999,136.27	259,310,581.49
合 计	6,263,147,998.65	6,743,953,294.46

(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33,301,935.67	153,856,655.53	91,592.21	11,537.98	487,261,721.39
小 计	333,301,935.67	153,856,655.53	91,592.21	11,537.98	487,261,721.3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8,238,132.19	154,185,828.11	4,914,705.60	15,737.98	267,354,403.88
小 计	108,238,132.19	154,185,828.11	4,914,705.60	15,737.98	267,354,403.88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68,661,742.43	40,727,505.38	149,921,333.68	259,310,581.4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010,537.45	1,010,537.45		
—转入第三阶段	-1,092,163.33	-88,337.48	1,180,500.8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793,334.33	118,303,298.99	313,405,251.27	410,915,215.93
本期收回或转回		3,653,314.24	100,727,597.92	104,380,912.16
本期核销		80,994,839.67	422,612,733.64	503,607,573.31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5,765,707.32	82,611,478.91	142,621,950.04	270,999,136.27

3. 固定资产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3,058,146.09	1,494,406.09	810,823.16	35,363,375.34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995,411.13		63,406.65	4,058,817.7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41,690.92		641,690.92
期末数	37,053,557.22	852,715.17	874,229.81	38,780,502.2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8,807,958.84	1,239,757.53	729,236.20	30,776,952.57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474,298.87	123,717.44	26,212.18	2,624,228.49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609,606.37		609,606.37
期末数	31,282,257.71	753,868.60	755,448.38	32,791,574.6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771,299.51	98,846.57	118,781.43	5,988,927.51
期初账面价值	4,250,187.25	254,648.56	81,586.96	4,586,422.77

4.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6,124,681.12	16,124,681.12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6,124,681.12	16,124,681.1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303,931.72	6,303,931.7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527,432.88	6,527,432.8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12,831,364.60	12,831,364.6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93,316.52	3,293,316.52
期初账面价值	9,820,749.40	9,820,749.40

5. 无形资产

项 目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1,287,730.61	71,287,730.61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50,920.20	650,920.20
2) 内部研发	1,703,728.38	1,703,728.38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73,642,379.19	73,642,379.1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9,579,218.43	29,579,218.43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9,492,402.51	9,492,402.51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9,071,620.94	39,071,620.9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4,570,758.25	34,570,758.25
期初账面价值	41,708,512.18	41,708,512.18

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9,620,815.45	52,405,203.86	191,606,887.24	47,901,721.81
租赁负债	1,844,032.98	461,008.25	8,442,535.45	2,110,633.86
合 计	211,464,848.43	52,866,212.11	200,049,422.69	50,012,355.6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293,316.52	823,329.13	9,820,749.40	2,455,187.35
合 计	3,293,316.52	823,329.13	9,820,749.40	2,455,187.35

7.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5,804,151.41	38,800,173.38
应收利息	8,440,466.20	2,388,622.13
预付账款	697,499.21	741,383.03
长期待摊费用	54,154.99	173,976.98
开发支出	710,228.41	
合 计	25,706,500.22	42,104,155.52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良资产转让款		18,772,983.17
待清分款项	12,552,867.05	16,154,658.50
押金	2,823,474.75	2,803,814.75
员工借款	6,000.00	979,450.00
其他	446,595.53	89,266.96
账面余额小计	15,828,937.33	38,800,173.38
减：坏账准备	24,785.92	
合 计	15,804,151.41	38,800,173.38

(3)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无形资产账款	617,421.93	655,387.37
预付其他	80,077.28	85,995.66
合 计	697,499.21	741,383.03

8.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境内银行拆入	5,640,000,000.00	6,260,000,000.0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4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利息	44,405,541.63	45,945,055.47
合 计	5,924,405,541.63	6,605,945,055.47

9.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6,571,341.86	84,365,913.53	79,202,573.45	21,734,681.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2,462.46	9,702,462.46	
合 计	16,571,341.86	94,068,375.99	88,905,035.91	21,734,681.94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71,341.86	70,631,446.87	65,468,106.79	21,734,681.94
职工福利费		724,390.17	724,390.17	
社会保险费		5,831,985.93	5,831,98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04,630.98	5,604,630.98	
工伤保险费		227,354.95	227,354.95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7,049,382.00	7,049,3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8,708.56	128,708.56	
小 计	16,571,341.86	84,365,913.53	79,202,573.45	21,734,681.9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408,441.02	9,408,441.02	
失业保险费		294,021.44	294,021.44	
小 计		9,702,462.46	9,702,462.46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750,869.07	5,435,801.19
企业所得税	33,391,892.58	29,918,435.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93.04	25,656.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560.83	380,506.09
教育费附加	82,526.08	163,074.04
地方教育附加	55,017.38	108,716.03
印花税	162,730.51	252,229.57
水利建设基金	13,754.35	15,564.05
合 计	36,664,943.84	36,299,983.46

11.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860,800.47	8,719,761.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67.49	277,226.45
合 计	1,844,032.98	8,442,535.45

12.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15,655,111.67	299,260,971.38
预收款项	11,294,882.74	3,877,309.63
合 计	326,949,994.41	303,138,281.01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暂收款项	287,388,433.95	266,940,456.09
预提费用	27,820,162.27	32,156,080.10
应付质保金	446,515.45	164,435.19
小 计	315,655,111.67	299,260,971.38

13. 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人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40,960.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211,185.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552,146.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0,279.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71,866.84	

(2)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处理执行情况开展回溯性复核。本公司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减 2024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11,185.92 元。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050,356,398.13	828,703,403.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5,029,507.78	823,543,504.35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045,029,507.78	823,543,504.35
存放同业	5,326,890.35	5,159,898.85
利息支出	215,816,858.40	206,788,102.19
拆入资金	215,816,858.40	206,788,102.19
利息净收入	834,539,539.73	621,915,301.01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90,337.74	96,670.63
其中：其他	2,090,337.74	96,670.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833,856.76	136,875,474.14
其中：平台服务费支出	152,365,747.07	122,658,571.08
结算类业务支出	16,460,834.91	14,164,541.34
银行卡业务支出	7,274.78	52,36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743,519.02	-136,778,803.51

3.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54.18	172,604.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76.90	6,619.68
合 计	34,031.08	179,223.82

4.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收入	328,485.69	305,401.80
合 计	328,485.69	305,401.80

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1,715.45	
合 计	101,715.45	

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11,771.18	2,336,287.67
教育费附加	1,376,473.37	1,001,266.14

地方教育附加	917,648.90	667,510.76
印花税	860,774.59	725,453.82
水利建设基金	229,412.24	166,877.70
合 计	6,596,080.28	4,897,396.09

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员工薪酬	91,654,419.20	98,251,046.12
专业服务费	48,633,592.32	47,713,902.93
无形资产摊销	9,492,402.51	7,841,018.2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6,527,432.88	6,534,589.05
邮电费	4,871,812.20	4,819,670.33
固定资产折旧	2,624,228.49	3,024,274.41
差旅费	1,042,221.88	1,102,573.35
租赁费	578,509.63	399,159.7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60,458.96	539,950.52
业务招待费	219,234.05	125,002.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131.73	428,227.75
其他	5,059,536.74	4,222,099.77
合 计	171,130,980.59	175,001,514.64

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10,915,215.93	282,996,813.2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733,085.05	-626,046.39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801.53	
合 计	412,649,102.51	282,370,766.86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其他		87.50
合 计		87.50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对外捐赠	100,000.00	
罚款支出	1,030,000.00	
滞纳金	8,072,684.61	
其他		75.49
合 计	9,202,684.61	75.49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786,840.21	26,191,01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85,714.66	-5,117,993.28
合 计	45,301,125.55	21,073,023.16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80,279.39	2,278,434.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412,649,102.51	282,370,766.8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151,661.37	9,558,863.46
无形资产摊销	9,492,402.51	7,841,01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131.73	428,22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715.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3,856.44	-4,490,10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1,858.22	-627,89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07,091.11	-1,148,283,61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2,199,499.98	1,413,316,233.56
其他	260,458.96	539,95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78,802.51	562,931,883.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677,745.36	755,114,748.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5,114,748.37	208,585,149.4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37,003.01	546,529,598.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624,677,745.36	755,114,748.37
其中: 库存现金		
存放同业款项	624,677,745.36	755,114,748.3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677,745.36	755,114,748.37

(四)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之说明。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0,458.96	539,950.52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858,961.43	8,465,429.52
合 计	7,119,420.39	9,005,380.04

六、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854.18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28,854.18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28,854.18	172,604.14
合 计	28,854.18	172,604.14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就有关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信息作出披露。

本公司在使用金融工具的过程中面临以下主要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本公司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

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当本公司的客户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时，本公司将要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各种形式的信用敞口，包括结算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款项等。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来自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本公司根据债务人履约能力和偿付意愿、借据的交易特征、担保情况、损失程度、信用评级对贷款和垫款客户进行信用评估。

本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原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资产。对金融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有助于本公司准确地预警金融资产中隐藏的风险，有效识别和计量预期损失，保障风险抵补，督促风险化解，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

2. 预期信用损失

（1）金融工具的风险评价方法

本公司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金融工具分别划分为三个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

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违约的界定及已发生减值的判定

本公司对符合减值要求的所有金融资产进行监控，以评估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将根据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至 90 天；
- 2) 五级分类为关注；
- 3) 偿债主体出现风险事件并经管理层和专家经验判断。

当金融资产出现下述情况时，本公司将认定其为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 1) 本金或利息逾期 91 天及以上；
- 2) 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
- 3) 偿债主体出现风险事件并经管理层和专家经验判断。

(3)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的方法、假设和参数

根据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 (PD) 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并以此为基础使用模型对违约概率进行前瞻性调整；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预计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指预期违约时的暴露总额；

(4)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对前瞻性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通过收集外部权威机构发布数据，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当季同比、CPI 当月同比、PPI 当月同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当月同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当月新增值等宏观指标，经统计分析建立和违约的关系，并根据相关宏观指标预测值，设置不同情景权重，调整对预计信用损失的影响。

本公司定期对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所使用的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更新和调整。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同业款项	624,676,943.83	755,114,748.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63,147,998.65	6,743,953,294.46
其他资产	24,942,116.82	41,930,178.54
合 计	6,912,767,059.30	7,540,998,221.37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和/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公司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与期限的不匹配。

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执行审慎性和协调性的原则,审慎评估其他风险对流动性的影响,推进资产负债总体平衡,实现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本公司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各种市场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调整业务机构,压降融资成本,优化产品定价,有效提升市场风险的应对能力,确保公司的市场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800,000.00	44.16%	220,800,000.00	44.16%
微梦创科网络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0	40.00%
深圳萨摩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15.60%	78,000,000.00	15.6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持有本公司 5%以下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受同一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发生交易的企业；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制及对最大股东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关联交易

（1）利息支出发生额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67,875.02	43,556,155.38
合 计	48,567,875.02	43,556,155.38

（2）利息收入发生额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1,118.45	715,928.55
合 计	341,118.45	715,928.5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406,422.03		77,229.57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年同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649,755.30	4,219,266.06	107,714.12

3.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项目金额

(1) 拆入资金及应计利息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1,957,166.64	2,066,283,416.64
合计	1,521,957,166.64	2,066,283,416.64

(2) 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27,480.55	163,229,803.71
合计	26,827,480.55	163,229,803.71

(3) 其他应收款余额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九、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无以本公司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二) 其他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复印件仅供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丘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王俊焱 330000015412

本复印件仅供内蒙古蒙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491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俊焱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